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



**KITH HOLDINGS LIMITED**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之  
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  
更改公司名稱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9  |
|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7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法例」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更改公司名稱」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it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esson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天臣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僑威集團有限公司」，乃僅作識別用途而採納； |
| 「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本公司」      | 指 |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各董事；  |
| 「倍建」       | 指 |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釋 義

---

|           |   |  |
|-----------|---|--|
| 「購回建議」    | 指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授出購回建議日期授予各董事購回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       | 指 | 百分比  |



**KITH HOLDINGS LIMITED**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執行董事：  
鄭紅梅女士  
張曉峰先生  
周勁先生  
陶飛虎先生  
王鳳舞先生  
韋韜先生  
劉清長先生  
劉世紅先生

非執行董事：  
苟敏先生  
張曉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李廣耀先生  
王金林先生  
張建行先生  
梁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  
1007室

**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  
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  
更改公司名稱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乃旨在懇請閣下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以便(i)向各董事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i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iii)重選董事；(iv)委任新董事；(v)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vi)省覽、考慮及採納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各董事現懇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各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1) 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逾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2)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惟總面值不得超逾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各董事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旨在批准在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發行股份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有關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92,180,400股股份。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再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78,436,08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建議購回最多達39,218,040股股份。

###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適用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為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股份。

當前計劃授權上限為26,145,36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可根據當前計劃授權上限授出附帶權利認購合共26,145,36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於董事正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他購股權，藉以進一步獎勵及表彰僱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從而本公司可更靈活地處理有關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數目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92,180,4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39,218,040股股份之其他購股權。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令董事可授出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附帶權利令有關持有人認購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0%。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上述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i)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張曉峰先生、劉清長先生、韋韜先生及劉世紅先生；(ii)非執行董事苟敏先生及張曉華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李廣耀先生、王金林先生、張建行先生及梁忠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執行董事王鳳舞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除劉清長先生、韋韜先生、劉世紅先生及張曉華女士外，所有上述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聘上述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將予披露之有關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委任新董事

待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委任陳德坤先生(「**陳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為令股東可就建議委任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52歲，曾任南方黑芝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現任本集團附屬公司永發實業有限公司、勁富投資有限公司及寶駿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安徽僑豐包裝印刷有限公司及哈爾濱高美印刷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南方黑芝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三年，並於一九九七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16)。陳先生於包裝生產企業管理具有多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i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及／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此外，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陳先生將獲委任的任期自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根據上市規則膺選連任。

陳先生將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5,000港元、年薪420,000港元及亦有權享有一般高級員工附加福利及酌情花紅，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 確認重新委聘核數師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54(1)條規定，受法例第88條所限，本公司之股東須於本公司各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之賬目，且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之股東委任其他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本公司之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內概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董事會函件

---

### 省覽、考慮及採納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it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esson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天臣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僑威集團有限公司」，乃僅作識別用途而採納。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反映本公司更專注本集團之業務。此外，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新名稱可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像及身份，而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提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在登記冊錄入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之日起生效。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或其財務狀況。本公司已發行附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仍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繼續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概不會因更改公司名稱而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的安排。

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將僅以其新名稱發行本公司新股票，而本公司證券則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之安排

本通函第17至21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隨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已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各董事相信，(i)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i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iii)重選董事；(iv)委任新董事；(v)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vi)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各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附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執行總裁  
張曉峰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旨在為全體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為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所規定，以管制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 1.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彼等亦無承諾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證券。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92,180,400股股份。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得以通過，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再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建議購回最多達39,218,040股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3. 股份購回之理由

雖然董事目前無意購買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建議所提供之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聯交所之買賣情況近年經歷多次波動。如於日後任何時間，證券以其基本價值之折讓價進行買賣，則本公司購買股份之能力將對該等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佔有之權益比率將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股東可獲保證，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董事方會購回股份。

## 4. 購回之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所需之資金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現有銀行融資中撥付。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即法案)之規定，本公司只可動用合法可供有關用途使用之資金購回股份。

如購回建議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實行，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

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 5.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b>二零一四年</b>    |           |           |
| 五月              | 停牌        | 停牌        |
| 六月              | 停牌        | 停牌        |
| 七月              | 停牌        | 停牌        |
| 八月              | 停牌        | 停牌        |
| 九月              | 停牌        | 停牌        |
| 十月              | 停牌        | 停牌        |
| 十一月             | 停牌        | 停牌        |
| 十二月             | 停牌        | 停牌        |
| <b>二零一五年</b>    |           |           |
| 一月              | 停牌        | 停牌        |
| 二月              | 停牌        | 停牌        |
| 三月              | 1.30      | 0.83      |
| 四月              | 1.38      | 0.72      |
| 五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 1.29      | 1.08      |

附註：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買賣。

## 6. 董事承諾

倘有關購回建議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以通過，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7. 權益之披露

倘有股東所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進行股份購回而增加，則就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作為收購事項處理，並在若干情況下須根據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股份之建議。倘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股權結構，董事並不知悉將會引起守則中所規定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如下：

| 董事名稱 | 身份      | 所持已發行<br>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br>股本之百分比 |
|------|---------|---------------------|-------------------|
| 鄭紅梅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35,245,306<br>(附註) | 59.98%            |

附註：該等股份由倍建持有，而鄭紅梅擁有該公司100%股權。

據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時根據購回建議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8.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股東所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守則第32條而言，此項增加將作為收購事項處理，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之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倍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8%。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倍建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8%增至約66.65%。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按守則第26條負上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執行董事**

**鄭紅梅女士**(「鄭女士」)，44歲，香港居民兼個人投資者。鄭女士曾任百姓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2))之董事。彼亦間接擁有235,245,306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i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擁有，及／或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此外，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鄭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張曉峰先生**(「張先生」)，4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同時亦為若干附屬公司僑威信貸有限公司、僑威能源有限公司、僑威設備有限公司、僑威金融有限公司、僑威供應有限公司、永發實業有限公司、勁富投資有限公司、寶駿有限公司、曜基投資有限公司、慧俊(香港)有限公司、Kith Limited、Easyfield Pacific Limited、Grand Vista Investments Limited、Kith Capital Limited、Kith Distribution Limited及安徽僑豐包裝印刷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同時亦為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之監事。

張先生為中國國民，現為倍建之董事。張先生擁有逾十年證券投資經驗。彼曾任新疆玖隆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該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當時業務範疇包括基建投資、採礦、投資及發展林業、農業及畜牧業，以及銷售(其中包括)化學產品、家居用品及文具。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同時作為本公司重組一部份，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被委任為僑威電子有限公司(債權人自願清盤)(「**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有限公司(債權人自願清盤)(「**僑威資源**」)之董事。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進入清盤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i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擁

有，及／或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此外，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王鳳舞先生（「王先生」）**，60歲，為哈爾濱高美印刷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並為其創辦人之一，負責該公司之整體管理。王先生為中國經濟師，畢業於中國北京印刷學院。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彼在中國印刷業積逾四十年生產及管理經驗。

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i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擁有，及／或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此外，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 **非執行董事**

**苟敏先生（「苟先生」）**，43歲，中國國民，於一九九五年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苟先生現任成都吉創電子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

苟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i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擁有，及／或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此外，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苟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何先生」)**，51歲，香港居民。何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財務學理碩士學位及銀行及財務深造文憑。何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出任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之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i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擁有，及／或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此外，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何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李廣耀先生(「李先生」)**，52歲，作為合資格律師累積逾十九年香港執業經驗。彼現經營李廣耀律師行，亦為英國仲裁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李先生現為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期間出任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i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擁有，及／或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此外，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王金林先生**，50歲，一九八四年於浙江大學本科畢業、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歷任嘉興絹紡廠副廠長，浙江金鷹絹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浙江金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具豐富的企業管理實踐經驗。曾兼嘉興市政協委員，中國絲綢工業協會理事及中國絲綢工業協會絹紡分會副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金林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i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擁有，及／或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此外，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王金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張健行先生**，48歲，畢業於同濟大學並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起受聘於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CDH」)，現任運營董事總經理。於加入CDH前，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於華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運營總監。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於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彼現時為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健行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i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擁有，及／或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此外，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張健行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梁忠先生**(「**梁先生**」)，48歲，為泛華金融服務集團之總監及泛華金融基金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從事金融工作超過二十年。梁先生曾於廣東省中山市人民銀行工作，主要負責金融市場業務，籌建廣東證券中山營業部、中山證券登記公司及中山證券公司等，並從事資金及公司債券等業務。彼亦曾擔任光大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山分公司首席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i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擁有，及／或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此外，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KITH HOLDINGS LIMITED

###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茲通告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一、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三、 委任陳德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四、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五、 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六、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節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各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供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因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因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各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而

「**供股**」指本公司各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分別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地區任何有關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見下文之定義)，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各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之第六(A)及六(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之第六(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各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當時有效者為限)，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增加相當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六(B)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已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七、「**動議**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買賣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本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惟根據就此經更新的上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經更新授權上限**」)；及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在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署有關文件以令經更新授權上限生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 八、「**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

- (i)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Kith Holdings Limited」改為「Tesson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天臣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僑威集團有限公司」，乃僅作識別用途而採納，自在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冊之日起生效；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使本公司更改名稱得以生效及實行，包括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必要的註冊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執行總裁  
**張曉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件(如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授權文件上所示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如未能送達，委任代表之文件將告無效。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4. 遞交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回。
5.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之授權，只要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就送呈召開會議之通告內之委任文件可能訂明之其他該等地點)於使用該委任文件之有關會議或其續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個小時並無收到該等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6.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張曉峰先生、周勁先生、陶飛虎先生、王鳳舞先生、韋韜先生、劉清長先生及劉世紅先生；非執行董事苟敏先生及張曉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李廣耀先生、王金林先生、梁忠先生及張建行先生。